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公告

冯强(120107197003092457):本院受理原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起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津0103民初25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